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卉姁

相 對 人 華幸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7,86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37號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14號判決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42號判決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3 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 
04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 額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2,600元 | 由相對人預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7,864元 | 由聲請人預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7,864元 | 由相對人預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審律師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,000元  | 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20號裁定核定）。 |
| 附註：<br>聲請人預納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合計共417,864元（計算式：387,864+30,000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